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朝天区境内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朝天经济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局做好区的中央、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以赴，服务全区疫情防控大局。**一是**抓好防疫物资保障，累计为全区疫情防控一线提供帐篷251顶、棉大衣197件、棉被119床、褥子43床、竹板床47张；**二是**抓好涉疫场所安全服务，成立工作专班对区内涉疫留观场所开展安全检查14次，指导整改安全问题17处；**三是**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累计检查企业和工地132家次，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51个，向46家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安全指导服务60余次，协助解决疫情防控困难20余个；**四是**抓好内部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人员排查、体温检测、环境消杀，全区应急系统未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

2.常抓不懈，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以深化落实安全生产“1+2”责任体系为主线，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构建“责任制+清单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目前全区党政层面清单已全面完成制定，区级部门安全监管清单应建29个，完成29个，完成率100%，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应建124家，完成124家，完成率100%。2020年市安委会第三次会议上，我区就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事故风险预防进一步强化。着力推动“双控”机制应用，并探索其向部门、政府端延伸。着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按照“1+2+12”框架编制《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1办14个专项（专题）工作组，同时明确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和12个行业领域整治内容。着力推动隐患排查治理，邀请多名安全专家，对全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利水电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安全体检”，累计发现安全隐患129条，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安全生产执法进一步严实。将“铸安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打非治违相结合，严格企业、工地复工复产安全检查，抓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新村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营造全区安全生产高压严打态势。2020年累计开展执法检查430余次，检查企业157家，发现隐患466条,处罚款39.09万元，责令停产停业2家，约谈企业7家。**四是**事故调查处理进一步严格。2020年我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1人（市下控制指标4人），受伤1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授权我局开展事故调查，目前“朝天经济开发区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曾家山荣乐酒店5·13脚手架坍塌事故”调查均已完毕，并依法依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了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五是**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牢固。牵头组织开展“5.12”“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咨询活动90场，累计接受群众咨询3万余人次，发放资料5万余份，“安全生产月”活动排名全市第一、“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排名全市第二。邀请省应急厅二级调研员徐大力等5名专家为80余名党政干部授课，举办清单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等培训9期500余人次。涵盖消防、交通、食药、居家、地震等体验项目的朝天区安全体验中心正式投用；新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4家，复评4家；朝天镇、曾家镇、沙河镇等3家复评“省级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改进项目稳步推进，复评自评达标。**消防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进一步完善全区消防责任体系，督促指导乡镇、部门、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建立朝天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朝天区消防工作督办约谈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累计排查火灾隐患806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2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六进”工作，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农村火灾防控，创新开展消防安全“进农村”活动，在90余个行政村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宣传；全面完成消防员招录宣传、政治审查和档案收集移交工作，新招录消防员5名。

3.精准发力，务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压实防灾减灾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镇包村、村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防灾减灾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决策高效落实。**二是**抓好灾害隐患治理。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机制良好运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印发《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确保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对乡镇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三轮应急排查，共排查出隐患点34个，储备地灾治理项目26个；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完成区森防指办公室转隶并实体化运行，督促排查森林火灾隐患1061处，全面完成整治。**三是**强化救灾物资准备。常态化储备棉被、棉衣、帐篷等各类应急救灾抢险物资2995件套，沙袋、应急食品等其他物资6万余件套；备案大型工程机械26台，救援车辆55辆，积极争取价值40余万元的御寒物资发放给受灾困难群众。

4.持续用力，着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完善全区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汛抗旱、突发性地质灾害、地震等多个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桌面演练及实战演练10余次，提升预案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二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及时更新完善应急资源台账，与陕西省宁强县签订《区域应急联动合作协议》，构建宁朝应急联动协同体，强化区域联动救援能力；与区人武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明确了协同指挥、合作救援、物资保障等方面工作要求，全年处置“3·22”朝天经开区一般高处坠落事故、“4.20”高速路LNG罐车泄漏事故、“8.13”潜溪河油墨泄漏水污染事故、“9.28”高速路LNG罐车泄漏事故等突发事故90余起。**三是**提升现代化水平。强化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指挥一张图应用，启动应急指挥中心改造项目，采购无人机、无人救援船等高科技设备，不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

5.统筹兼顾，认真抓好“大比武”各项工作。**脱贫攻坚方面，**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为目标，为朝天镇朱家村、双坪村116户贫困户量身定制巩固提升计划，开展“助春耕、促增收、战疫情、添信心”活动，帮助88名贫困户外出就业，赠送复合肥6.5吨、生活物资58套，协调教育扶贫救助基金1.91万元，安装村道防护栏7.5公里。2020年7月，两村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普查。**污染防治方面，**抓实煤炭去产能工作，关闭煤矿3家；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全面完成煤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产业发展方面，**积极支持天府旅游名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着力帮助民营企业安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乡村振兴方面，**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主管行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新村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检查。**改革创新方面，**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区煤矿全面关闭退出；着力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责任制+清单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落实“放管服”工作，完成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3.0版本升级，实现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认领的依申请适合在窗口办理的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通过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78件，平均实际办结时间比承诺时间大幅缩短。**依法治区方面，**结合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将依法治区、城乡基层治理等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头，建立健全会前学法制度，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上门服务和事前指导，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从严治党方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及系列决策部署，及时抓好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落实落地，确保政令畅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紧盯“新四股歪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努力在全区应急系统形成清正守廉、崇廉尚实的浓厚氛围。聚焦党的组织建设，新发展预备党员2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6名，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通过“人才回引”干部1名，推荐科级领导干部2名，按时报送了班子运行情况。聚焦巡察问题整改，高度重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积极配合区委第四巡察组进驻开展常规巡察工作，全盘接收巡视（察）反馈意见问题，组建工作专班，认真完成整改。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256.0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0.65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职责增加；二是自然灾害导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补助资金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25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6.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2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83万元，占24.42%；项目支出1705.18万元，占75.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56.0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0.65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职责增加；二是自然灾害导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补助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6.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20.65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单位职工增加，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相应增加；二是自然灾害导致补助资金及自然灾害资金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6万元，占0.27%；**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098.28万元，占93.0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62万元，占3.88%；**卫生健康支出**30.05万元，占1.33%；**住房保障**支出34.07万元，占1.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5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8.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为34.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为39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为35.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决算为248.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决算为521.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为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决算为19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决算为1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预算9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节约化办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6万元，占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万元，占53.8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6万元,**完成预算89.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28万元，减少33.83%，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节约化办公以及汽油价格下降导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检查、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完成预算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18万元，减少3.3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节约化办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4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举办大型会议、基层企业、基层安监、安监系统内部交叉检查、上级调研督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72万元，比2019年减少15.36万元，减少25.1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实行节约化办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民房恢复重建资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民房恢复重建资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和应急临时工程治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冬春困难时期。

（3）民房恢复重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好“8.11”洪涝灾害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照“以人为本、规划先行、统筹兼顾、合力攻坚”的总体思路，通过政府组织、政策扶持、灾民自建、社会支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让受灾群众住上放心房。

（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17万元，执行数为20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根据政策规定对受灾群众过渡期进行生活救助，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灾情。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0 | 执行数: | 1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0 | 其中-财政拨款: | 18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政策规定，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和应急临时工程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共排查出15个危险点，并进行临时工程治理，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面积 | 1620平方公里 | 1620平方公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处） | 15处 | 15处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灾害带来的损失 | 有效减少 | 有效减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社会安全稳定 | 保护了4209人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8 | 执行数: | 2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8 | 其中-财政拨款: | 28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解决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冬春期间受灾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 | 解决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员21146人，给予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补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人数 | 21146人 | 21146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标准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灾害带来的损失 | 有效降低 | 有效降低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社会秩序 | 稳定有序 | 稳定有序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房恢复重建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2.5 | 执行数: | 4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做好“8.11”洪涝灾害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照“以人为本、规划先行、统筹兼顾、合力攻坚”的总体思路，通过政府组织、政策扶持、灾民自建、社会支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让受灾群众住上放心房。 | 共有5个乡镇17户按标准完成了灾后重建，住上了放心房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灾后重建户数 | 17户 | 17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灾后重建户补助标准 | 2.5万/户 | 2.5万/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灾害带来的危害 | 有效降低 | 有效降低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安全稳定 | 社会安全稳定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2020年全区无新冠肺炎确诊人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疫物资采购数量 | 棉絮400床，棉被套400床，垫絮100床，军大衣200件，防疫耗材1批 | 棉絮400床，棉被套400床，垫絮100床，军大衣200件，防疫耗材1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17 | 执行数: | 200.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17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17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根据政策规定对受灾群众过渡期进行生活救助，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灾情。 | 转移受灾困难群众4619人，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778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总人次 | 4619人 | 4619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 | 778人 | 77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灾害带来的损失 | 有效减少 | 有效减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社会秩序 | 稳定有序 | 稳定有序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民房恢复重建资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民房恢复重建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6）。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朝天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八个：办公室、基础管理股、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股、应急救援与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执法大队、驻矿安监员管理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朝天区境内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朝天经济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市应急局做好区的中央、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核定编制数46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公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数42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参公编制1人，工勤编制9人，事业编制2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朝天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25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6.02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2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83万元，占比24.42%；项目支出1705.18万元，占比75.5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及完成情况

2020年度，朝天区应急管理局部门绩效目标为根据相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全区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压实防灾减灾责任，抓好灾害隐患治理，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做好救灾工作，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当年目标全部完成。

2、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朝天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编制准确，量入为出，比照预算收入严格控制支出，按照实际情况，通过规定程序追加预算，当年预算全部执行完毕，达到了预期目标，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以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为重点的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控制。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总量，按照“增收节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压缩了全局支出总量，调整和规范了支出项目、批准、同时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核算管理规定，完善支出手续，规范支出科目，确保各类支出真实、有效。年初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公开。实施过程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绩效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立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评级为“优”。

1. 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附件2

2019年地质灾害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主动与财政等部门进行对接，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二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挪用、挤占、截留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3号）。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并对排查处的隐患所在乡镇进行资金支持以便地质灾害治理。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按程序和规定使用分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主要为应急排查与检测应急避险转移及排除危险、应急临时工程治理和交通后勤通信应急保障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预期总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和应急临时工程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衡量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主要为：数量指标2个，分别为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面积、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处）；质量指标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数据。对2019年度地质灾害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2、组织实施。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核对开展自评；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3号）下达资金18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拨付2019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共18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80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应急排查→排危除险→临时工程治理→交通后勤通信应急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和分管相关项目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受灾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标准，安排落实了资金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成立督导小组，深入到受灾的三个乡镇进行了专项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地质灾害应急排查面积1620平方公里，完成率100%；地质灾害隐患治理15处，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100%，实际处置及时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实施项目有效的减少了灾害带来的损失。

2.社会效益指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谐，通过项目实施实际保护了4209人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可持续影响指标。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进一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4.满意度指标。救助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地质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附件3

2020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形成需救助情况报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建〔2020〕153号）及《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55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一是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好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中央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按程序和规定使用分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救助因当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救灾资金对于受灾群众来说是“救急钱、救命钱”。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数据。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2、组织实施。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核对开展自评；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55号）下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28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拨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共28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项目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88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并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一是全面征求意见，提出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我局相关股室提出分配方案，局党组会讨论研究形成送审稿，提交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二是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对资金安排的范围、档次和资金额度等拟定资金安排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下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到乡镇采取查阅灾民救助花名册、领取款物凭证、张榜公示情况等原始资料和实地考察救灾物资存放仓库等方式对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冬春困难时期，共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21146人，完成率100%，。资金按标准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有效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全区社会稳定有序，补助在发放后持续发挥作用，无受灾群众投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附件4

民房恢复重建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主动与财政等部门进行对接，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二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挪用、挤占、截留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4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对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农户进行补贴。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按程序和规定使用分配，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按照每户2.5万元补助标准，结合住房重建实际，将资金落实到受益对象”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预期总目标为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43号）的规定，做好“8.11”洪涝灾害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照“以人为本、规划先行、统筹兼顾、合力攻坚”的总体思路，通过政府组织、政策扶持、灾民自建、社会支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让受灾群众住上放心房。衡量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主要为：数量指标为重建倒塌及严重损坏民房17户；质量指标通过一卡通发放全部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到位；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等。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数据。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2、组织实施。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核对开展自评；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43号）下达资金4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拨付2019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42.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42.5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应急排查→损坏程度评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和分管相关项目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由相关业务股室检查监督各重建户房屋重建情况，由项目督导小组对整个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最终验收，并确保资金使用真实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日，5个乡镇共17户洪涝灾害受灾户完按照标准完成了灾后重建，重建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按照每户2.5万元标准及时发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有效缓解了洪涝灾害带来的危害，在帮助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和尽早开展生产上有一定贡献，维护了社会安定和谐，避免了受灾群众因灾情失去再生产能力，在可持续生产上有一定贡献，项目补助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农房重建资金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附件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主动与财政等部门进行对接，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二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挪用、挤占、截留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要求使用，主要用于2020年度新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按程序和规定使用分配，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资金用于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预期总目标为及时发现和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衡量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主要为：数量指标采购防疫物资棉絮400床，棉被套400床，垫絮100床，军大衣200件，防疫耗材1批；质量指标采购防疫物资合格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数据。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2、组织实施。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核对开展自评。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朝天财政局通过朝财预下-001指标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共1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0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相关股室确定采购需求→办公室审核→领导审批→物资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和分管相关项目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由防灾减灾救灾股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并接受审计、纪检委等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真实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采购了棉絮400床，棉被套400床，垫絮100床，军大衣200件，防疫耗材1批，防疫物资全部验收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有效提高了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当年全区无新冠疫情确诊人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社会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附件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主动与财政等部门进行对接，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二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挪用、挤占、截留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51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资金严格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专款专用，对自然灾害救灾工作以及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给与支持。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按程序和规定使用分配，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资金用于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并对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进行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预期总目标为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的规定，对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根据政策规定对受灾群众过渡期进行生活救助，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灾情。衡量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主要为：数量指标2个，分别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总人次、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质量指标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时效指标资金下拨及时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收集数据。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2、组织实施。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核对开展自评；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逐条对应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40号）下达资金112万元、《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广朝财建〔2020〕51号）下达资金88.17万元，共计200.1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共200.17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项目评价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00.17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应急排查→排危除险→过渡期补贴→交通后勤通信应急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和分管相关项目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项目管理政策法规，准确把握项目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规范合法，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受灾情况，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使用标准，根据项目实施主体不同，分别由相关业务股室检查监督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由项目督导小组对整个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确保资金使用真实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灾情，共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4619人，完成率100%，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补助778人。资金及时下拨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有效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灾区社会稳定有序，无受灾群众投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1. **存在的问题。**
2. **（三）相关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